

证券代码：833888

证券简称：华普永明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剑峰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，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章子奇主持。

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提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监事胡剑峰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提名原因

鉴于原监事余强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于2019年4月22日辞去监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胡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剑峰，男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3.12至2009.10任浙江川崎茶业机械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，2009.10至2011.8任浙江华银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，2011.12至2012.6任浙江东方百富袜业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主管，2012.8至2014.10任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，2014.11月至今任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工会主席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提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提名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余强的《辞职报告》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